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3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宏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明

訴訟代理人　楊曉邦律師

　　李錦樹律師

　　劉庭伃律師

上列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林鴻璋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95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95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及同年5月31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（下稱法庭錄音保存辦法）第8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原告為確認民國111年4月18日及同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筆錄是否已完整呈現證人張志明、林祖郁受詢問之證述內容，並據以聲請更正筆錄，故有聲請交付

法庭錄音光碟核對筆錄之必要，爰聲請交付本案上揭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案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其聲請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定有明文，法庭錄音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亦有持有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之人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之規定，是聲請人就其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依法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五、茲因本案業已定於111年7月12日進行言詞辯論，如對於證人張志明、林祖郁之證述有補充意見，請盡速於庭期前以書狀提出，繕本逕送相對人即被告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汶芯